

平台规范与通知

# 平台规范与通知

文档版本 01  
发布日期 2024-10-11



版权所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4。保留一切权利。

非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 商标声明



HUAWEI和其他华为商标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本文档提及的其他所有商标或注册商标，由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 注意

您购买的产品、服务或特性等应受华为公司商业合同和条款的约束，本文档中描述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或特性可能不在您的购买或使用范围之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华为公司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会不定期进行更新。除非另有约定，本文档仅作为使用指导，本文档中的所有陈述、信息和建议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 安全声明

## 漏洞处理流程

华为公司对产品漏洞管理的规定以“漏洞处理流程”为准，该流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www.huawei.com/cn/psirt/vul-response-process>

如企业客户须获取漏洞信息，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securitybulletin.huawei.com/enterprise/cn/security-advisory>

---

# 目录

---

<b>1 协议</b>	<b>1</b>
<b>2 规范</b>	<b>2</b>
2.1 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	2
2.2 云商店商品安全审核标准 3.0	2
<b>3 公告</b>	<b>6</b>
3.1 关于《华为云云商店商品安全审核标准 3.0》上线通知	6
3.2 关于云商店涉及服务监管订单取消系统最长 365 天限制，系统将不再自动闭环订单的通知	8
3.3 关于华为云云商店 2024 年 3 月 1 日 00:00（北京时间）通用商品平台服务费政策调整的通知	8
<b>4 处罚</b>	<b>11</b>

# 1 协议

- 商家
  - 《云商店通用商品商家合作协议》
  - 《云商店联营商品商家合作协议》
  - 《云商店商家隐私声明》
  - 《云商店众包平台服务商合作协议》
- 用户
  - 《云商店通用商品用户协议》
  - 《云商店联营商品用户协议》
  - 《云商店自服务商品用户协议》
  - 《云商店用户隐私声明》
  - 《云商店众包平台用户协议》
- 客户服务商
  - 《云商店联营商品经销商合作协议》
  - 《云商店客户服务商合作协议》

# 2 规范

## 2.1 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

### 2.2 云商店商品安全审核标准3.0

## 2.1 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

商家在参与华为云云商店时，必须始终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如商家未遵守相关条款或条件，华为云有权采取下架商家产品、终止与商家合作等措施，对华为云造成损失的，华为云有权要求商家赔偿所有损失。

具体的规定和政策见《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

## 2.2 云商店商品安全审核标准 3.0

商家应对发布的产品中出现的安全漏洞及其造成的后果负责，具体标准如下：

安全属性	云商店商品安全审核标准3.0
访问控制	不同用户确保相互隔离，无法越权访问对方资源
	仅使用必要的角色、功能、服务和网络端口来保持最小占用空间，从而限制攻击面。
	所有能对系统进行管理的人机接口以及可通过公网访问的机接口必须有接入认证机制，标准协议没有认证机制的除外。
安全加固	商品正式发布前，应使用漏洞扫描工具进行漏洞扫描测试，CVSS评分≥7.0的高风险级别的漏洞必须得到解决或有效规避。
应用安全	对于每一个需要授权访问的请求都必须核实用户是否被授权执行这个操作，仅允许在服务端进行最终的认证处理。
	Web应用程序的会话标识必须具备随机性；身份验证成功后，必须更换会话标识。

安全属性	云商店商品安全审核标准3.0
产品开发、发布和安装安全	禁止存在可绕过系统安全机制（认证、权限控制、日志记录）对系统或数据进行访问的功能。
	禁止包含恶意软件，在商品发布前使用业界知名杀毒软件扫描，不存在病毒、木马、恶意程序。
	禁止包含带后门访问的软件行为。
	禁止对外提供服务的和能够被远程访问的进程使用root账户（或等同）权限运行。
加密	必须使用通过认证的或业界开源公认的密码算法，密码算法中使用到的随机数必须是密码学意义上的安全随机数。
数据保护	敏感数据包括不限于认证凭据（如口令、动态令牌卡）、银行帐号、业务密钥等，不允许存储在OBS公开桶中，同时应该加密保护并提供访问控制，并且禁止明文存储。
	在公网之间进行敏感数据的传输须采用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加密后传输，有标准协议规定除外
	禁止在系统中存储的日志、调试信息、错误提示中明文打印认证凭据
系统管理和维护安全	系统自身操作维护类口令满足口令复杂度要求： 口令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1、口令长度至少8个字符； 2、口令必须包含如下至少两种字符的组合： - 一个小写字母； - 一个大写字母； - 一个数字； - 一个特殊字符：`~!@#\$%^&*()-_+=\ [{];:","<.>/? 和空格 3、口令不能和账号一样；
	管理面所有对系统产生影响的用户活动、操作指令必须记录日志，日志内容要能支撑事后的审计，记录包括用户ID、时间、事件类型、被访问资源的名称、访问发起端地址或标识、访问结果等；日志要有访问控制，应用系统禁止提供手动删除、修改审计日志的能力
	禁止口令硬编码在软件中（包含二进制代码和用户不可修改的脚本），应支持用户修改；系统外部可访问的所有管理账号的缺省口令应在系统初始设置时强制修改；不得默认具有访问客户的运行实例的权限。
	系统必须有明确的用户权限管理机制，新建账号默认不授予任何权限或者默认只指派最小权限的角色
	作为数据控制者时，如收集处理了个人数据，须向用户提供隐私声明。隐私声明客观说明收集的个人数据种类、处理目的、留存时限、存储地点、数据控制者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
隐私保护	如收集处理了如生物特征、身份信息、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数据，须获得用户单独同意。

安全属性	云商店商品安全审核标准3.0
	<p>仅收集业务处理所必须的个人信息，且收集处理的个人数据的类型、处理目的应与隐私声明或产品资料说明保持一致。</p> <p>须基于业务处理目的设置个人数据的留存期限，留存到期后应删除或匿名化个人数据</p> <p>须向用户提供查看、更新、导出、删除个人数据的机制。</p> <p>须对个人数据提供安全保护机制（如认证、加密、权限控制、日志记录等）</p> <p>如将个人数据分享给了第三方，须获得用户单独同意。用户拒绝后，停止将个人数据分享给第三方。</p> <p>如将个人数据跨境传输，须获得用户的单独同意或跨境传输双方签订了数据转移协议</p> <p>如个人数据用于自动化决策、个性化推荐，画像、营销广告，须获得用户单独同意，并向用户提供便捷的拒绝/撤销机制。</p>
数据安全	<p>伙伴应遵从所在国家、区域的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处理活动合法合规。伙伴数据若涉及中国数据安全法中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应遵从监管要求完成申报、备案、安全风险/安全事件上报等工作；</p> <p>伙伴应在服务声明中，明确对客户数据安全保护的责任、义务，以及采集客户数据的目的、范围、使用期限，并明确客户退订服务时数据的留存周期和清除方式，并承诺不会通过技术手段还原已清除数据信息。</p> <p>伙伴如果向客户提供数据相关的服务，应在服务声明中明确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p> <p>伙伴应对华为云和客户的数据资产实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华为云或客户的数据信息因伙伴保护不当导致泄露；</p> <p>未经华为云授权，伙伴不得超出授权目的、范围、期限使用华为云提供的数据，不得将华为云相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p> <p>若因伙伴原因导致客户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数据破坏、加密勒索等，伙伴在感知到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监管要求进行事件信息和结果的上报，并将相关信息同步通知到华为云。</p>
完整性保护	<p>通过安全通道/加密方式向客户交付软件包/补丁包，且必须提供完整性校验机制，如哈希</p>
生命周期管理	<p>商品所使用的下属所有组件（包括平台、开源和第三方软件）禁止使用任何带有生命周期终止的版本。</p>

安全属性	云商店商品安全审核标准3.0
运营运维安全	<p>面向公网的接口禁止使用预置口令、空口令和弱口令。 系统默认检测口令复杂度，口令至少满足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口令长度至少8个字符；</li><li>2、口令必须包含如下至少两种字符的组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个小写字母；</li><li>- 一个大写字母；</li><li>- 一个数字；</li><li>- 一个特殊字符：`~!@#\$%^&amp;*()-_+=\ [{ }];:","&lt;.&gt;/? 和空格</li></ul></li><li>3、口令不能和账号一样；</li></ol> <p>若设置的口令不符合上述规则，必须进行警告； 对于输入受限、符合业界惯例的场景，不强制要求口令复杂度。</p> <p>漏洞通知与修复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的约定</p> <p>禁止对公网开放高危服务，如果产品因正常业务诉求必须对外开放，须做好相关外围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资料中进行说明。</p>

# 3 公告

[3.1 关于《华为云云商店商品安全审核标准3.0》上线通知](#)

[3.2 关于云商店涉及服务监管订单取消系统最长365天限制，系统将不再自动闭环订单的通知](#)

[3.3 关于华为云云商店2024年3月1日00:00（北京时间）通用商品平台服务费政策调整的通知](#)

## 3.1 关于《华为云云商店商品安全审核标准 3.0》上线通知

尊敬的华为云云商店合作伙伴：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华为云云商店（以下简称：云商店）的支持。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云商店的商品安全性以及伙伴在上架过程中安全测试的效率，云商店发布了《云商店商品安全审核标准3.0》，并且在商品上架过程中提供了自动化安全测试和安全自检能力。自2024年10月11日起，在云商店平台上架的产品需要符合《云商店商品安全审核标准3.0》的要求。

1.具体各接入类型的上架方式的调整如下：

接入类型	上线前		上线后	相关指南
	通用商品	联营商品	所有商品	

镜像商品	<p>1、商家需要提供HSS基线扫描结果和病毒扫描结果，邮件发送至平台安全人员审核。</p> <p>2、提交镜像后等待安全人员进行人工测试和审核。</p>	<p>1、商家需要执行病毒扫描、HSS基线规则扫描、二进制扫描、WEB漏洞扫描。</p> <p>2、提供手工测试用例的结果。</p>	<p>1、镜像文件在资产中心提交，自动化扫描+安全自检。</p> <p>2、工具测试内容：病毒、漏洞（业界定义的高危），预置账号、弱密码规则等。</p> <p>3、联营认证的海顿测试中，无需再执行安全测试。</p>	<p>《镜像类资产管理指导》 <a href="https://support.huaweicloud.com/usermanual-marketplace/sp_topic_000056.html">https://support.huaweicloud.com/usermanual-marketplace/sp_topic_000056.html</a></p>
License商品	无需测试	<p>1、上传软件包至海顿平台，执行病毒扫描、HSS基线规则扫描、二进制扫描、WEB漏洞扫描。</p> <p>2、提供手工测试用例的结果</p>	<p>1、软件包在在资产中心提交，自动化扫描+安全自检。</p> <p>2、工具测试内容：病毒、漏洞（业界定义的高危）等</p> <p>3、联营认证的海顿测试中，无需再执行安全测试。</p>	<p>《应用资产管理指导》 <a href="https://support.huaweicloud.com/usermanual-marketplace/zh-cn_topic_000002037060122.html">https://support.huaweicloud.com/usermanual-marketplace/zh-cn_topic_000002037060122.html</a></p>
SaaS商品	在卖家中心填入SaaS网站地址，自动触发WEB漏洞扫描	<p>1、上传软件包至海顿平台，执行病毒扫描、HSS基线规则扫描、二进制扫描、WEB漏洞扫描。</p> <p>2、提供手工测试用例的结果。</p>	<p>1、卖家中心的SAAS安全扫描界面自动触发WEB漏洞扫描+安全自检。</p> <p>2、联营认证的海顿测试中，无需再执行安全测试。</p>	<p>《SaaS类商品安全漏洞扫描操作指导》 <a href="https://support.huaweicloud.com/usermanual-marketplace/zh-cn_topic_0268096870.html">https://support.huaweicloud.com/usermanual-marketplace/zh-cn_topic_0268096870.html</a></p>
其他商品	不测试	不测试	商家发布商品时进行安全自检	

## 2.您的响应方式：

如您有任何问题，可随时通过**工单**、服务热线（+86-4000-955-988）或与云商店邮箱联系（[partner@huaweicloud.com](mailto:partner@huaweicloud.com)）

期待在您的支持下，云商店在2024年能获得更加快速的发展。

感谢您对华为云云商店的支持！

**华为云云商店**

2024年10月11日

## 3.2 关于云商店涉及服务监管订单取消系统最长 365 天限制，系统将不再自动闭环订单的通知

尊敬的华为云云商店商家：

您好！

2024年3月5日0:00起，云商店涉及服务监管订单取消系统默认最长服务监管时长365天限制的IT功能已优化上线，后续涉及服务监管的订单，在达到365天时，系统将不再自动关闭订单。

**原规则：**

服务监管时长达到365天时，系统根据客户是否开票自动闭环订单，已开票订单自动确认验收，未开票订单则自动退订。

**现规则：**

服务监管时长达到365天时系统不再自动闭环订单，针对客户下单超180天仍未能验收的订单，云商店将自动推送提醒通知至订单中客户所归属BD及商品所属商家。请商家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及时与一线和客户联系，加快项目交付。

通知规则：针对服务监管超过180天未完成交付订单，系统自动发送预警。

通知频率：每周一次（每周一上午9：00）

通知对象：（1）客户所属BD：发送手机短信和应用号；（2）商品所属商家：发送邮件和手机短信至商家在**服务商信息**中预留的联系方式。

请商家关注订单交付进展，项目交付完成后尽快在【**卖家中心-服务监管**】上传交付验收闭环订单。

\*如您有任何问题，可随时通过**工单**或者服务邮箱（partner@huaweicloud.com）与我们联系。

感谢您对华为云云商店的支持！

华为云云商店

2024年3月13日

## 3.3 关于华为云云商店 2024 年 3 月 1 日 00:00（北京时间）通用商品平台服务费政策调整的通知

尊敬的华为云云商店合作伙伴：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华为云云商店（以下简称：云商店）的支持。

为了更好地服务合作伙伴与客户，带动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云商店将在原平台服务费政策基础上，基于单商品月度累计销售额的GMV达成，减免部分平台服务费并按月结算给商家。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 自2024年3月1日00:00（北京时间）起，云商店通用商品平台服务费政策调整。
2. 本次平台费调整规则仅适用于平台费比例为5%的通用商品；平台费比例不是5%的商品仍按照基础分成进行结算，不参与本次调整。
3. 平台费减免政策：

- a. 单个商品分成在当前基础分成基数上（95%），基于月度的客户实际付费金额，增加增量分成比例。单个商品月度达成一定区间的阶梯付费金额后，将根据客户付费金额的对应区间增量分成比例从华为云平台费扣减并结算给商家。
- b. 客户付费达成的具体增量分成比例如下表：

分成类型	付费金额计算规则（GMV）	付费金额门槛（万元）	区间增量分成比例
平台费比例=5%的商品	单商品单月的客户付费金额总和 注意：GMV月度统计包含客户从信用账户、现金账户、现金、储值卡支出的费用总和，不含代金券金额	< 50	0%
		50 ≤ X < 100	1%
		≥ 100	2%
平台费比例≠5%的商品	不参与	/	/

**示例：商品A单月销售金额为150万元，则结算金额=150万元 \*（95% + 2%）**

- c. 商品付费金额总和将在每月1日00:00进行重置，商品付费金额数据可在"[卖家中心>经营数据分析](#)"中查询。
4. 平台服务费政策说明：
  - a. 本次政策不影响政策调整生效前已生效的订单，但政策调整生效后新购及续费的订单应受调整后的政策约束。
  - b. 2024年3月1日00:00（北京时间）之前已经生效的订单中的未结算数据，包含服务监管中未完成的订单，在结算时仍按照原政策执行。
  - c. 2024年3月1日前续费但未生效的订单，在结算时将按照原政策执行。
  - d. 通用商品的代金券由商家发放，如果用户使用云商店代金券支付订单，结算时华为和商家共担代金券成本，商家结算金额将扣减代金券使用金额。  
 2024年3月1日前：商家结算金额 =（商品销售金额 - 代金券扣款）\*（1 - 平台费比例）  
 2024年3月1日后：商家结算金额 =（商品销售金额 - 代金券扣款）\*（1 - 平台费比例 + 区间增量分成比例）
5. 您的响应方式：  
如您有任何问题，可随时通过[工单](#)或者服务热线（+86-4000-955-988）与我们联系。

期待在您的支持下，云商店在2024年能获得更加快速的发展。

感谢您对华为云的支持!

**华为云云商店**

**2024年2月5日**

# 4 处罚

##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1. 该商家在订单交付过程中存在交付验收件P图行为；
2. 该商家实施交付内容与下单配置不一致：未部署在华为云上。

**处罚结果：**

1. 将该商家列入云商店黄名单，期限为3个月；
2. 该商家商家名下所有联营商品限制交易1个月；
3. 限制期内禁止该商家申请等级提升，停止市场活动支持、停止各类奖励的申请和奖项的评选。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4年5月8日**

## 武汉初心（武汉初心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无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武汉初心（武汉初心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无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该商家在订单交付过程中存在交付验收件P图行为。

**处罚结果：**

1. 将该商家列入云商店黄名单，期限为3个月；
2. 该商家商家名下所有联营商品限制交易1个月；
3. 限制期内禁止该商家申请等级提升，停止市场活动支持、停止各类奖励的申请和奖项的评选。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4年5月8日

## 摄享加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摄享加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该伙伴违反了《中国区政企业务部合作伙伴秩序管理制度》《华为云合作伙伴秩序管理制度》等关于利益冲突关系违规场景，属于一级违规。

处罚结果：

1. 云商店取消其商家身份，并将其列入云商店黑名单，限制期限为9个月，限制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不允许再次申请入驻。
2. 限制期内下架其在云商店所有商品；
3. 限制期内停止市场活动支持、停止各类奖励的申请和奖项的评选。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4年4月9日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荣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荣联科技于2023年12月29日爆出公司涉及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的违规问题，此次事件造成网络负面舆情严重，违反了与华为云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条款。

处罚结果：

1. 下架该商家在云商店的商品；
2. 清退该商家。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4年1月5日

## 北京博海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北京博海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该商家存在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华为云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应《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中的“向华为云、客户/用户或其他华为云交易相关方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文档、信息，或者故意进行隐瞒冒用名义，欺骗混淆”情形。

**处罚结果：**

1. 下架华为云云商店自服务商品中对应该商家的规格；
2. 下架该商家在云商店的联营商品（名称：泰克产教融合实训云平台）；
3. 该商家将被列入黑名单，期限6个月，期限内禁止商家商品上架至华为云云商店。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深圳市慧科未来技术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深圳市慧科未来技术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该商家在与华为云合作的数字化人才培养商品项目中存在验收材料作假的造假行为，违反了与华为云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应《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中3.7服务承诺条款情形。

**处罚结果：**

1. 根据华为云的伙伴管理政策要求，将该商家列入华为云合作伙伴黑名单6个月，处罚金10万元，并面向全体华为云合作伙伴进行通报。
2. 下架该商家在云商店的联营商品及云商店自服务商品中对应该商家的规格，在黑名单期限（6个月）内，禁止该商家商品上架至华为云云商店。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该商家在与华为云合作的数字化人才培养商品项目中存在验收材料作假的造假行为，违反了与华为云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应《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中3.7服务承诺条款情形。

**处罚结果：**

1. 根据华为云的伙伴管理政策要求，将该商家列入华为云合作伙伴黑名单6个月，处罚金10万元，并面向全体华为云合作伙伴进行通报；
2. 下架该商家在云商店的联营商品及云商店自服务商品中对应该商家的规格，在黑名单期限（6个月）内，禁止该商家商品上架至华为云云商店。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3 年 11 月 24 日